

2.1.11 取水設備－聯絡井

一、設備名稱：聯絡井

二、設備說明：

聯絡井(別名：接合井)之設置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集水暗渠應在其末端、分歧點及其他必要處所設聯絡井，以利檢查維護。
- (二)為便於將來維護修理及清砂，內徑應為 1 公尺以上。
- (三)頂版應予加蓋，並考慮水密性，所有開口應為雨水、河水、垃圾、昆蟲或其他小動物無法進入之構造，而井底則可填級配礫石而不設底版以供伏流水流入。

聯絡井係應用在導水渠之分歧點、合流點、彎曲點構造之變化點或由壓力管導入導水渠的地方，以利水壓調整，水面變動的相關能量吸收，並利圓滿導水為目的而設置的設備。

三、維護方式

巡視、檢點時應注意對於渦流或偏流等水流狀況之確認，同時也要注意結構體有無損傷、劣化等。為瞭解聯絡井的尾水流出及排水設備的狀況等，應考量辦理每年 1 次停水做檢點。在地下水位高的場所，如要把聯絡井水放空做檢查時，因浮力浮起安全方面需予以確認。

四、檢查項目週期及內容

檢驗別	檢驗週期	檢驗項目內容
定期檢驗	每年	渦流或偏流等水流狀況是否正常
		結構體有無損傷、劣化
		尾水流出及排水設備的狀況是否正常

五、文件管制

藉由巡迴、檢查點發現故障或不順暢時，不僅須進行詳細之清查，就其狀態及原因加以確認，且須加以修理或補強，清查、設備內容需正確記錄，並妥為保存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聯絡井為設於管渠連接或彎曲處以利管渠之檢查維護，或為減低壓力水路之水頭而設之井，該聯絡井或人孔應視需要設量水設備、排泥管及溢流設備，並在出水口及排泥管裝設制水閘門或制水閥。

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表

編號：01-11-00-A

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備名稱	聯絡井			
檢驗期程	☐ 日檢 ☐ 週檢 ☐ 月檢 ☐ 季檢 ☐ 半年檢 ☒ 年檢 ☐ 其他_____			
設備形式			設備編號	
設備地點		數量	檢驗單位	
檢驗細項		檢驗方法/標準	實際 檢驗情形	檢驗結果
1	渦流或偏流等水流狀況是否正常	目視/有無		
2	結構體有無損傷、劣化	目視/有無		
3	尾水流出及排水設備的狀況是否正常	目視/有無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預計改善期限		年 月 日		
檢驗人員		審核人員		批示
備註： 1.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√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驗之細項則打「/」。 2.檢驗有缺失應填具「缺失改善報告表」進行追蹤改善。 3.本表由檢驗人員實地檢驗後覈實記載。				

自來水設備檢驗缺失改善報告表

編號：01-11-00-B

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備名稱	聯絡井				
改善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
設備形式				設備編號	
設備地點		數量		檢驗單位	
缺失項目		缺失狀況		改善過程/結果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備註： 1. 2.					
填報人員		審核人員		批示	